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3)

(1) 延遲發佈二零一二年全年業績公告及 延遲舉行董事會會議； 及 (2) 暫停買賣

董事會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之公告，有關原定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二零一二年全年業績公告。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準備規定資料提供予核數師以履行及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審核，因此二零一二年全年業績公告之發佈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故此，董事會會議日期亦將順延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

董事會確認延遲發佈二零一二年全年業績公告將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 13.49(1) 條的規定。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佈二零一二年全年業績公告。

延遲發佈二零一二年全年業績公告及延遲舉行董事會會議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之公告，有關原定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

* 謹供識別

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審議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二零一二年全年業績公告」)及其發佈；及考慮向本公司股東建議審議及(如合適)批准宣佈及派發末期股息(如有)。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準備規定資料提供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以履行及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審核，因此二零一二年全年業績公告之發佈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故此，董事會會議日期亦將順延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本公司正與核數師全面合作，並向彼等提供所需資料。如需進一步更改董事會會議日期及二零一二年全年業績公告發佈日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再作公佈。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公佈二零一二年全年業績公告。董事會確認延遲發佈二零一二年全年業績公告將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1)條的規定。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佈二零一二年全年業績公告。

承董事會命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姜若男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樂家宜女士、姜若男女士、李志雄先生、梁紹雄先生及施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John Tewksbury Banigan 先生、姜顯森先生及 Donald Smith Worthley 先生。